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的补充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11月18日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宁证监函[2009]92号），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通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书》（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书》”）。《整改报告书》责成朱关湖先生协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资产质押或担保，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并限定浙江长金在2009年12月21日前向公司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清单、评估报告等可供判断其资产和股权有效性的文件。此外，《整改报告书》责成朱关湖先生在2009年12月22日前提供浙江长金股权质押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文书。

2009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单河收到公司工作人员罗某转发、朱关湖先生提供的名为《集安嘉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核实生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集安嘉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核实生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的二份电子文档，该二份电子文档上标注日期均为2009年5月15日，署名方均为“北京大公鼎森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但均未加盖公章，亦无签名。2009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梁胜权收到公司董事局秘书发来的传真一份，其内容为浙江长金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部分法律文书，但其中并未包括浙江长金将公司股份质押给自然人吴海龙的质押协议文书及具体说明。

就上述电子文档和传真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所存在的重大问题，单河监事于2009年12月23日向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局各位董事和监事会各位监事提出《关于拟用于担保资产的几点疑虑》；梁胜权监事于2009年12月23日向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局各位董事和监事会各位监事提出《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调查的意见》。但截至2009年12月27日，上述《关于拟用于担保资产的几点疑虑》和《关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查封冻结情况调查的意见》均未获得公司董事局或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回应。对此，与会监事一致表示严重不满，并再次敦促公司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朱关湖先生及浙江长金所提供的电子文档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既不能证明集安嘉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所谓“生物资产”在产权上与浙江长金有任何关系，也不能证明该等“生物资产”目前有效的实际价值。显然，朱关湖先生和浙江长金根本没有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有效的资产质押或担保以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的意愿或能力。

2. 时至今日，朱关湖先生仍然有意隐瞒其将公司股份质押给自然人吴海龙的详细情况，在监管部门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一再严辞督促下，仍然拒不向公司董事局授权的人员提供有关股份质押的主要法律文书。这进一步表明了朱关湖先生的主观故意和恶意。

3. 朱关湖先生通过浙江长金签订及部分履行《转债协议》后，在实现其取得公司股票的目的后即恶意、全面毁约，导致中国农业银行和本公司遭受重大损失。鉴于上述行为已经涉嫌合同诈骗，监事会再次敦促董事局代表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公安机关查明真相。如因董事局的拖延造成公司利益遭受进一步损失，对此负有责任的所有公司董事均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朱关湖先生所提供的有关其本人资产及浙江长金资产被冻结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表明，朱关湖先生持有号码为H048605××××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这表明，

朱关湖先生并非境内居民，而应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居民。朱关湖先生至今仍向公司及监管部门隐瞒该等事实，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这再次表明，朱关湖先生已经丧失了基本的个人诚信，并存在巨额个人负债，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职务。监事会再次要求董事局立即召集会议，免除朱关湖先生的董事局主席职务，并召集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免除朱关湖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